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穩定股價方案實施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及申學清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年12月18日，本行发布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本行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根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本行第一大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拟以累计不低于截至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15%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即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104.54万元，实施期限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郑州市财政局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共计2,894,126股，占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共计1,104.82万元。

3、根据《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当本行第一大股东承诺本次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符合《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所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本行第一大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郑州市财政局持有本行A股股份490,904,755股，占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的8.2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稳定股价方案公告》。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郑州市财政局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共计 2,894,126 股，占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05%，增持金额共计 1,104.82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郑州市财政局合计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493,798,881 股，占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8.34%。

根据《稳定股价方案公告》，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 (1) 继续增持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本行第一大股东承诺本次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符合《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所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据此，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

2、郑州市财政局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本行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